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Floor 8, BIC Tower, 21Jian Guo Men Wai Street, Beijing
电话: 010-85328000 传真: 010-65323768
网址: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到会登记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3号楼109室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0,154,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张俊

见证律师：

禹静

日期：2023年 5月19日